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原有 6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